

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暨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资公司名称：浙江海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- 注册资本：60,000万元。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缴出资39,000万元，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65%；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委员会100%控股）认缴出资21,000万元，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5%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新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受到国内经济、上下游行业、监管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切实推进公司通过产融结合等模式，参与城市公共配套建设、区域基础设施建设、区域开发等发展战略的需要，2017年3月23日公司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嘉兴管委”）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公告的《关于与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<战略合作框架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7）。

为加快推动港区发展建设，减少各方投资风险，形成多元化投资主体，进一步提高项目的服务质量，充分体现战略合作伙伴间的价值，根据前期框架协议约定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浙江海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。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39,000 万元，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65%；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700 万元，以实物认缴出资 20,300 万元，合计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35%。

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

2017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通知，该投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名称	浙江海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30400MA2B8JGP2D
法定代表人	冯勇
注册资本	60,000 万元
注册地点	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中山东路 116 号嘉兴港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705 室
公司组织形式	有限责任公司
出资情况	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39,000 万元，持有 65% 股权； 嘉兴滨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币及实物出资 21,000 万元，持有 35% 股权。
经营范围	项目投资；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及养护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工程设备设施销售及租赁；旅游观光及相关产业项目、休闲度假产业项目、产业园区开发运营；房地产开发；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；物业管理；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；房地产信息咨询；仓储服务（危险品除外）；房屋销售代理、销售租

	赁业务；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经理	朱霖

三、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发起设立投资开发公司，有利于根据投资双方各自优势实现产业互补，实现嘉兴港区的协同开发，从而实现合作双方互利共赢、资源共享。设立后，嘉兴管委将为双方未来的合作项目积极争取各项优惠政策，出台符合国家政策相关地方扶持政策，在双方明确项目的情况下，积极为合作项目解决土地供应问题。合资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产业布局，为公司后续相关产业的进驻开启良好的开端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- 1、新公司的业务拓展可能受到国内经济、上下游行业、监管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- 2、新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关注其运营、管理情况，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5日